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久平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98
傳真：02-27018492
電子信箱：cplin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1201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1201132002-1.pdf）

主旨：為降低登山風險，請貴單位鼓勵從事山域活動之民眾配備
衛星通訊設備，以利遇險時之搜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第3805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(如附件)。
- 二、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(下稱PLB)可發送衛星求救信號，經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衛星系統接收轉傳地面接收站，並由我國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確認位置及遇險對象後，通報相關搜救單位展開搜救工作。
- 三、本局「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」已於111年3月17日上線，該系統連結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/主題專區/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，請購買或租用PLB之民眾，依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」於該系統登錄PLB及個人聯絡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消防局)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04
16:58:04
文
章



府 1110542809